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重招）茂名石化合成基础油项目LAO装置4台水份分析仪-招标所需水份仪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01214-3809-17453-B1

2. 项目内容：（重招）茂名石化合成基础油项目LAO装置4台水份分析仪-招标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其他在线分析仪	4.00	台	包1-水份分析仪

4. 交货期和地点：2021年7月30日、用户指定地点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卖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次四台在线水份分析仪的详细技术方案，方案内容需满足设计询价书及仪表规格书对仪表的技术要求，文件必须提供详细采样处理方案及图纸，并在采样系统图纸中标注部件号及名称。2. 卖方应提供产品制造商的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认证证书，NEPSI或CQST颁发的防爆证书，进口设备同时应提供IECEX或ATEX防爆证书。3. 产品制造商在中国境内应设有办事机构和技术服务中心，并说明卖方具有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及组织结构。4. 卖方应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及对应技术协议或技术确认文件予以证明，合同复印件及技术协议等资料不清晰或不提供均视为无效业绩。5. 卖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在线水份分析仪必须是原装进口品牌，检测原理为光纤法，有近8年在相同或类似装置中至少2家及以上应用业绩的使用业绩，具有二年及以上成功运行经验，并提供原产地及组装地证明。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0年12月21日8:00时至2020年12月27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网上递交，疫情期间请注意阅读招标文件附件“关于电子招投标要求调整的说明”。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1月05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01月05日09:00时。

开标地点：网上递交，疫情期间请注意阅读招标文件附件“关于电子招投标要求调整的说明”。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01月05日09:00时前与王舒一（座机若无人接听请发邮件）联系，技术咨询请与陈洪华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无。

21. 投标说明：（1）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如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必须在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将放弃投标函发至邮箱（联系人邮箱：[wzwsy@sinopec.com](mailto:wzwsy@sinopec.com)），放弃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相关投标人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的招标过程中进行考核扣分。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需要回应。（2）本标为电子CA标，制作标书时需电子U-KEY进行签章与加密，如为首次参加电子投标，请尽快向网站购买（咨询电话400-819-8786）。（3）标书费必须在线支付（可使用个人账号），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标书费不予退还，付费前请慎重考虑。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参加过第一次招标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标书费，系统会弹出相应提示。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开具投标人单位名称，财务开出后将自动发送到投标商预留的邮箱。（4）关于费用支付的系统问题请询400-819-8786或95388-5。招标文件下载以及其他系统操作、网站网页等问题，请询400-819-8786。（5）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首先认真阅读《电子招标投标特别说明及电子发票操作手册》等附件内容，如招标联系人电话无法接通，请发电子邮件与[wzwsy@sinopec.com](mailto:wzwsy@sinopec.com)联系，邮件咨询需提供招标编号及公司名称。（6）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对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7）开标方式为在线开标。投标人仅需网上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用递交纸质版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提交EXCEL报价表标段，请严格按附件要求执行），投标人员不用到招标现场，具体要求请仔细查看招标文件网上附件《电子投标特别说明及电子发票操作手册》。（8）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支付，接受电汇、在线支付、投标保函和保单的方式。在商务招标环节，投标人以电汇和在线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显示实际支付金额；以投标保函和保单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中心开标人员现场宣布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显示为0的）。（9）为加

强疫情防控、确保人员防疫安全，投标人员未提前预约并得到书面（邮件）许可，严禁到达招标中心办公及评标地点，违反者后果自负。。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王舒一（座机若无人接听请发邮件）  
电话： 0574-27667759  
电子邮件： wzwsy@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陈洪华  
电话： 0668-2245445  
电子邮件： chenhongh.mmsh@sinopec.com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